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774號

原告 林克明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巷○○號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興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
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87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此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,000元（依原告起訴內容所載係請求遭被告資遣後之107年度績
效獎金，此非單純給付工資訴訟，而不符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
規定可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分之1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彥蓉